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53號

上訴人 楊尚諭

訴訟代理人 張素芳律師

被上訴人 鴻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張雪美

訴訟代理人 李文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票據債權債務關係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1年度雄簡字第174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持有上訴人所簽發之本票乙紙【發票日：民國111年1月30日，票據號碼：0000000號，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下稱系爭本票】，並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5563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系爭本票係因上訴人前於000年0月間就高雄市○○區○○街00000號房屋（即A5房屋，下稱A5房屋）增建事宜，造成被上訴人高雄市○○區○○街000號房屋（即A3房屋，下稱A3房屋）之損失而簽發。惟兩造嗣就上開鄰損爭議，於111年2月21日簽立和解書以20萬元達成和解（下稱系爭和解書，內容如附件□所示），約定被上訴人不得再請求任何賠償，並業經被上訴人員工邱瓊瑤於同日點收上訴人給付之20萬元現金完竣。是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務關係業已清償而消滅，系爭本票債權自不存在，被上訴人對上訴人自不得主張系爭本票債權，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確認被上訴人持有之系爭本票，對上訴人之本票

債權不存在；(二)被上訴人不得持系爭裁定對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111年2月21日給付之20萬元現金，係兩造就A3房屋因上訴人A5房屋增建工程造成之營業損失所為之和解；至系爭本票則係上訴人因增建工程造成A3房屋之損壞，擔保回復原狀之責始簽發，與上訴人給付之20萬元現金無涉。詎上訴人並未將A3房屋回復原狀，由被上訴人僱工修復完成，修復之相關費用至少20萬元以上，是被上訴人自得持系爭本票對上訴人主張權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意旨除援引原審所述外，補陳略以：原審漏未審酌上訴人係因被上訴人於111年2月9日提出上證1所示損害估算資料（下稱系爭估算資料，如附件□所示）主張其因增建工程受有損害（含回復原狀之費用），方同意簽署和解書並給付20萬元，並非僅為賠償被上訴人之銷售業務損失，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表示回復原狀部分會聯絡上訴人增建廠商處理，且會於111年2月26日前完成，上訴人原要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本票，然被上訴人表示因上訴人尚有收尾工作尚未完成，待增建工程全部完成便會歸還系爭本票，20萬元現金給付係包含實品屋損壞之回復原狀，自無可能要求上訴人尚須負回復原狀之責任，又上訴人確有依系爭和解書內容於111年2月26日完成增建工程，然上訴人完成增建工程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本票時，竟遭拒絕，上訴人擔心系爭本票無法取回，遭重複請求賠償，因而同意進行後續清潔工作，詎被上訴人故意刁難上訴人，後明確拒絕配合，顯屬受領遲延，被上訴人主張因上訴人未回復原狀受有20萬元以上損害，顯屬不合理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確認被上訴人持有系爭本票，對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三)被上訴人不得持系爭裁定對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被上訴人除援用原審抗辯外，補陳：上訴人大面積、違法增建長達6個月餘以上，對A3房屋破壞及

01 被上訴人銷售業務影響超過6個月，系爭本票是上訴人履行A
02 3房屋回復原狀之債務擔保，上訴人另賠償被上訴人銷售業
03 務損失20萬元，亦同意當天對此債以現金20萬元支付，現金
04 20萬元與系爭本票是完全獨立之2筆債務，兩造於111年2月2
05 1日當場經過反覆討論系爭和解書之內容，經雙方同意而達
06 成合意，即應依約履行，上訴人於原審對應負A3房屋回復原
07 狀債務不爭執，卻未履行，被上訴人聲請系爭裁定依法有據
08 等語；並聲明：上訴駁回。

09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及本件爭點（見簡上卷第199至200頁）：

10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 11 1.被上訴人持有上訴人所簽發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
12 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經本院以11
13 1年度抗字第85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
- 14 2.上訴人買受A5房屋後，於110年7月18日交屋。
- 15 3.上訴人增建A5房屋過程中，造成被上訴人之A3房屋（為實品
16 屋）之草皮及欄杆受損、女兒牆及外牆面污損。
- 17 4.系爭本票係上訴人為擔保A3房屋回復原狀所開立，上訴人在
18 系爭本票背面記載「此本票作為增建工程保證金A5，待增建
19 工程完成返還。（A3恢復原狀）」等字句。
- 20 5.兩造於111年2月21日簽立如原審卷第15、65頁所示之系爭和
21 解書（如附件□所示），上訴人並於同日交付現金20萬元予
22 被上訴人收受。
- 23 6.依系爭和解書約定，上訴人應於111年2月26日以前完成A3房
24 屋回復原狀之作業。
- 25 7.被上訴人曾於111年2月15日傳送如簡上卷第137頁所示內容
26 之翻拍照片給上訴人。
- 27 8.被上訴人曾於111年2月26日傳送如原審卷第81頁所示內容之
28 訊息給上訴人。
- 29 9.被上訴人曾於111年3月8日寄送如被上證2所示內容之存證信
30 函（簡上卷第119至125頁）予上訴人。
- 31 10.上訴人曾於111年3月16日寄送如原審卷第57至63頁所示之存

證信函給被上訴人。

11.A3房屋業已於111年2月26日之後由被上訴人僱工修復完成。

12.被上訴人曾於111年2月9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方式提供系爭估算資料（原審卷第83頁即簡上卷第25頁，如附件□所示）予上訴人。

13.兩造所提出證據資料，形式上均為真正。

(二)本件爭點：

1.被上訴人所持有系爭本票之債權，是否已因上訴人於111年2月21日交付現金20萬元而清償消滅？

2.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被上訴人不得持系爭裁定對上訴人強制執行，是否有理？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上訴人所持有系爭本票之債權，並未因上訴人於111年2月21日交付現金20萬元而清償消滅：

1.上訴人於111年1月30日簽發之系爭本票係上訴人為擔保A3房屋回復原狀所開立，上訴人在系爭本票背面記載「此本票作為增建工程保證金A5，待增建工程完成返還。（A3恢復原狀）」等字句；後被上訴人曾於同年2月9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方式提供系爭估算資料予上訴人；被上訴人並曾於同年2月15日傳送如簡上卷第137頁所示內容之翻拍照片（草擬之存證信函圖檔）給上訴人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兩造不爭執事項4、12、7.）。嗣被上訴人於同年2月17日再傳送內容略以「…本公司於111年1月30日告知台端增建工程，未經本公司同意竊佔毀損A3房屋之產權權益範圍！並於2月20日完成全部工程（與A3房屋之牆面，施工完成並拆除鷹架恢復原狀，含欄杆、冷氣、清潔、植栽…等），若未能於2月20日完成，本公司要求拆除恢復原狀，超過2月20日，每日求償2萬元損失費用…」等LINE訊息給上訴人，亦有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參（見簡上卷第139頁）。

2.由前開事件歷程以及上訴人於原審稱：簽完系爭本票後，被上訴人一直發訊息表示叫我要趕快把房子回復原狀，不然就

要罰我錢或檢舉我，所以我才會在2月21日與被上訴人簽和解書等語（見原審卷第77頁），可知上訴人於111年1月30日簽發系爭本票以擔保A3房屋回復原狀後，因被上訴人於111年2月9日、同年月15日、同年月17日復傳送訊息催請上訴人儘速完成增建工程、拆除鷹架、清潔…等回復原狀事項，且表示若逾2月20日完成，除將沒收系爭本票保證金外，並另求償營業損失等其餘損失費用，兩造遂於111年2月21日另行協商簽立系爭和解書。

- 3.而上訴人於簽立系爭和解書同日交付現金20萬元予被上訴人收受；且依系爭和解書約定，上訴人應於111年2月26日以前完成A3房屋回復原狀之作業等情，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兩造不爭執事項5.、6.）。又自如附件□所示系爭和解書文義記載，可見第一段係針對被上訴人之營業損失，第二段則係針對恢復原狀，亦即上訴人於111年2月21日簽立系爭和解書給付之20萬元現金與先前交付之系爭本票係針對不同內容，前者係作為被上訴人所受損失（包含所受損害、所失利益）之總額預定性賠償金；後者則係針對現實上須將A3房屋回復原狀之義務所設，兩者性質上尚屬有別。上訴人固一再主張其給付之20萬元現金，係處理增建工程所生一切賠償事宜，包含回復原狀之義務，被上訴人簽立系爭和解書時允諾會自行處理A3房屋修復問題云云，然其主張與系爭和解書之文義內容有所不符，上訴人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且依前開事件歷程可知，被上訴人原向上訴人表示若未能於111年2月20日前恢復原狀，將求償其餘營業損失，並提出羅列多項損失費用之系爭估算資料，而雙方於同年月21日協調後，在系爭和解書內載明同意上訴人延至同年月26日完成增建工程、恢復原狀，是以，被上訴人既於收受系爭本票後，猶一再催促上訴人儘速完成增建工程及回復原狀，復主張受有系爭估算資料所列多項損失，兩造簽立系爭和解書時，上訴人處於仍未於完成增建工程、恢復原狀之情況下，殊難想像被上訴人會同意上訴人延後完成增建、當日給付20萬元現金後即無須另

履行系爭本票擔保之A3房屋回復原狀義務，上訴人上開主張難認可採。

4.況系爭和解書已載明系爭本票待上訴人於111年2月26日A5房屋增建工程完成，並將A3房屋共同牆面所影響之設施「恢復原狀後歸還」；復參以上訴人既於系爭和解書簽立時即給付現金20萬元完畢，衡情如該20萬元亦包含回復原狀事項，已無須以系爭本票擔保A3房屋回復原狀義務，上訴人當日自應會向被上訴人請求返還系爭本票，被上訴人亦應當場返還之，然未見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交還系爭本票之事證。且嗣被上訴人於系爭和解書約定應恢復原狀之日即111年2月26日傳送「本公司已於111年1月30日告知台端關於A5房屋之增建工程有影響到本公司產業A3房屋部分，須在111年2月20日前恢復原狀與本公司點交，後再酌情順延至111年2月26日必須完成恢復原狀後與本公司點交，如台端在111年2月26日仍無法完成恢復原狀與本公司點交，則自點交日隔日起算每延遲1天須求償本公司營業損失2萬元」等內容之訊息給上訴人，以及於111年3月8日再次寄送如被上證2所示內容之存證信函予上訴人後（見原審卷第81頁、簡上卷第119至125頁），上訴人於同年3月16日以存證信函回覆被上訴人，上訴人寄送之存證信函提及「…□貴公司前於111年2月9日向本人表示，本人房屋增建工程影響到 貴公司之樣品屋，且有占用共同壁之情形，應予賠償，經雙方溝通後，於111年2月21日簽訂和解書，約定由本人給付 貴公司20萬元和解金，作為本人房屋後陽臺增建工程造成 貴公司一切損害之賠償（包括占用共同壁之部分），本人於當日已給付20萬元現金，經貴公司點收無誤， 貴公司自不得再就本人房屋增建部分主張任何損害賠償。□另本人已依111年2月21日簽訂之和解書，於111年2月26日完成共同牆面之增建工程，並已多次向貴公司表示欲進入A3房屋之2樓後陽臺，進行清潔以回復原狀，然 貴公司竟拒絕而無理要求本人須於本人房屋自行搭施工架進入A3房屋之後陽臺施作，不得從A3房屋之大門進

入，顯係惡意拒絕配合，特再函知 貴公司，本人已安排廠商預計於111年3月22日至A3房屋2樓後陽臺進行清潔工作…如有遲延，即屬 貴公司受領遲延，應自負其責，並請 貴公司依約返還本人開立之20萬元本票…」等情（見原審卷第59至63頁），觀其內容已敘明20萬元現金為損害賠償費用，並請被上訴人於上訴人預計安排清潔回復原狀之日後返還系爭本票，由此亦可見兩造簽立系爭和解書後，系爭本票仍屬擔保上訴人履行回復原狀義務之用，與上訴人給付之20萬元現金損害賠償係屬二事，益徵上訴人給付之20萬元現金與A3房屋回復原狀無涉，上訴人主張給付之20萬元現金包含回復原狀之義務云云，尚難憑採。

5.再者，A3房屋業已於111年2月26日之後由被上訴人僱工修復完成等節，為兩造不爭執（兩造不爭執事項11.），足認上訴人並未依系爭和解書約定將A3房屋修復完成。是上訴人既未履行系爭本票擔保之回復原狀義務，被上訴人即得持系爭本票對上訴人主張票據權利。

(二)至上訴人另主張於111年3月22日有僱工欲修復A3房屋，遭被上訴人以不得自A3房屋1樓出入施工為由拒絕，被上訴人應負受領遲延責任，且A3房屋之清潔費用僅需3,000元，被上訴人主張未回復原狀受有20萬元以上損害不合理等語部分：

1.按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固為民法第234條所明定，惟所謂已提出之給付，係指債務人依債務本旨，於適當之處所及時期實行提出給付者而言；又依契約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者，他方當事人雖未解除契約，仍得以遲延後之給付於其無利益，依民法第232條規定予以拒絕，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271號、103年度台上字第1200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經查，A3房屋為實品屋，其外觀之完整、清潔程度，足以持續影響被上訴人之營業利益，此觀諸系爭和解書、系爭估算資料多次記載

01 「營業損失」、「營運損失」等內容自明，又依系爭和解書
02 所載「於111年02月26日……將A3房屋共同牆面所影響之設
03 施回復原狀後歸還」等內容，可知依兩造之意思表示，該回
04 復原狀非於111年2月26日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縱上
05 訴人主張其於111年3月22日通知被上訴人準備給付，然已逾
06 約定期限近1個月，遑論被上訴人於111年2月26日後已陸續
07 僱工進行修復（兩造不爭執事項11.），該給付於被上訴人顯
08 無利益，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被上訴人自得拒絕。

09 2.上訴人增建A5房屋過程中，造成被上訴人之A3房屋（為實品
10 屋）之草皮及欄杆受損、女兒牆及外牆面污損乙節，為兩造
11 所不爭執（兩造不爭執事項3.），且被上訴人主張其僱工修
12 復A3房屋費用至少20萬元一事，亦據其提出將A3房屋恢復原
13 狀過程之照片、A3房屋內部裝潢照片等存卷可佐（見原審卷
14 第111至147頁），而上訴人於原審對被上訴人所提出恢復A3
15 房屋原狀照片、A3房屋實品屋內部已裝潢樣貌照片均表示無
16 意見等語（見原審卷第153至154頁）。觀諸上開A3房屋屋內
17 裝潢樣貌照片，可見A3房屋裝潢已然完成，客廳、餐廳、廚
18 房之家具及飾品業已擺置，電梯及樓梯間已經裝修完成，而
19 依上開恢復原狀過程之照片所示，現場亦有工人操作吊車及
20 搭設鷹架，堪認被上訴人主張為避免破壞A3房屋之裝潢、家
21 具、飾品，故須僱用大型吊車以將恢復原狀所需器具、材
22 料、鷹架由A3房屋後方吊至後陽臺及露臺，所需費用至少20
23 萬元等情，衡情應屬合理，難認無稽；而上訴人固提出與清
24 潔老闆之LINE對話紀錄主張A3房屋清潔費用僅需3,000元，
25 未回復原狀費用過高等語，惟觀之上訴人所提出LINE對話內
26 容之估價單（見簡上卷第145頁），工作內容僅簡略記載「A
27 5房屋，後側1-5F三面外牆清潔（1式）複價1萬8,000元，兩
28 側鄰家&後陽臺地面及圍牆（3式）單價3,000元、複價9,00
29 0元」，包含之工項甚少，是否已涵蓋A3房屋恢復原狀之所有
30 必要費用、是否符合A3房屋恢復原狀必要方法，實非無
31 疑，尚難認上訴人此部分主張為可採。

01 (三)上訴人主張系爭本票債權因清償而消滅、恢復原狀所需費用
02 僅為3,000元等語，均難認有理，而系爭本票債權既未消
03 滅，被上訴人自得持系爭本票對上訴人主張權利，並得持系
04 爭裁定對上訴人聲請為強制執行。

05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
06 在、被上訴人不得持系爭裁定對上訴人強制執行，並無理
07 由，應予駁回。原審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
08 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
10 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
11 明。

12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13 項、第436條之1第3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15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王耀霆

16 法官 周玉珊

17 法官 鄭靜筠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判決不得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李方云

22 ◎附件□（系爭和解書除簽章外之內容）：

23 和解書

高雄市○○區○○街00000號住戶楊尚諭，因後方增建工程造成
漢威街102號業主鴻展建設（股）公司之營業損失，同意賠償金
額新台幣貳拾萬元整，作為鴻展公司所有一切損失費用，事後
不再追究任何賠償要求。

另開立面額貳拾萬元之本票，於111年02月26日（A5）○○街00
0-0號增建工程完成並將○○街000號共同牆面所影響之設施回
復原狀後歸還，和解金貳拾萬元整111年2月21日全額現金付
清，特立此據為憑。

01

中華民國111年02月21日

點收現金貳拾萬元整111/2/21 (手寫字跡)

02

◎附件□ (系爭估算資料內容) :

03

A5增建工程影響到本公司A3樣品屋(○○街000號)所衍生之費用略算如下(實際費用以廠商單據為準) :

1.鷹架拆除:12,000元

2.園藝更新:35,000元

3.冷氣主機更新:40,000元

4.清潔(包含外牆及所有因施工影響須清潔的部分):15,000元

5.工作人員薪資:江經理45,000元/月 李先生25,000元/月
各半個月薪資請求兩個月 合計70,000元

6.在2月20日前與A3共同壁部分須施工完成,2月28日前所有增建工程需全部完成(含清潔與本公司點交完成),如在2月28日前工程無法全部完成(含清潔與點交),則自3月1日起求償本公司之營業損失每日新台幣2萬元整

7.未經本公司同意擅自占用共同壁,影響造成公司營運損失的部分另行追究